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深冷液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深交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7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

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落实函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并受托行使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9.72%股份的表决权，基于此，交投实业实际控制发行人 29.45%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实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本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向控股股东交投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依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文件；

（二）查阅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三）查阅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谢乐敏等 5 名自然人与交投实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就协议签署的背景取得了相关方的说明；

（四）查阅《四川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2017〕296 号）、《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 年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川府函〔2010〕68 号）等文件，以及交投集团出具的川交投发〔2021〕146 号《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深冷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实业公司认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川国资规划〔2020〕34 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投集团实业公司收购深冷股份的批复》；

（五）查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 公司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拟任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晓勇、谢乐敏、周荣、陈毅、吴旭睿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同时鉴于《创业板注册办法》的规定，将“非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部分议案表述的议案》以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晓勇、谢乐敏、周荣、陈毅、吴旭睿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批

2021年5月14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交投发〔2021〕146号《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深冷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及实业公司认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13.78元/股的价格向交投实业定向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6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

根据《36号令》第七条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且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未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核批准，符合《36号令》的规定。

3.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1名，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59,820,565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47%。

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同时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发行的

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其中交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经表决，2020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其中《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通过。

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等；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

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9)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上公告了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关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结果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同股同权”和“同次发行同股同价”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已发行的股份性质相同，其所代表权利亦相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

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溢价发行”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

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

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实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实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交投实业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 交投实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9.73% 的股份，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公司 19.72%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29.45% 股份的表决权。按照本次发行 3,6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9.95% 的股份，且交投实业与谢

乐敏等 5 名自然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终止。本次发行前后，交投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交投实业定向发行股票已经依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1年11月2日